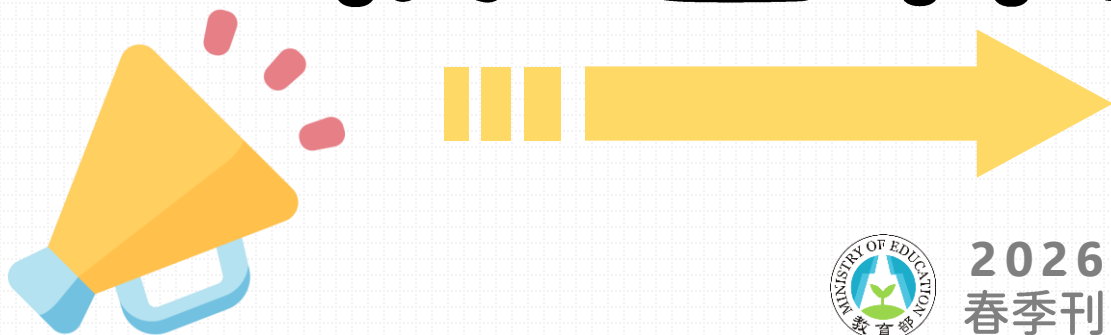


環安衛

最速報

-  安衛新聞
-  環保新聞
-  法令修改
-  相關文章



2026
春季刊

安衛新聞

1. 北市男操作機械出意外！手遭捲入需破壞送醫二氧化碳滅火設備檢修知多少？
維修及搶修人員要注意缺氧危害
2. 用科技預防災害 北市職安模擬訓練打造沉浸式學習勞檢出爐了！
北投溫泉池2工人不治 硫化氫濃度超標命停工
3. 健康「心」生活！115年續推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
4. 墜落風險不容忽視，勞動部發布「冷氣安裝維修作業安全指引」，
強化從業人員安全防護



北市男操作機械出意外！手遭捲入需破壞送醫

2026/01/10


今日（10日）傍晚時分，在台北市承德路七段393巷弄內，傳出了一起令人憂心的工安事件，一名年約三十歲的男子，疑似在操作攪拌機時，不慎發生手部遭捲入的意外。

接獲報案後，消防隊伍迅速趕往現場，發現由於機械結構複雜，且情況危急，消防人員無法立即拆解機器，為了爭取黃金救援時間，決定將男子連同攪拌機一併送往醫院進行搶救。至於這起意外發生的詳細經過，仍有待警方進一步的調查與釐清。

據悉，消防隊接獲通報指出，該地點有民眾的手部被機器捲入，消防人員抵達現場後，確認是一名男子的手部遭攪拌機纏繞。由於機械的零件緊密卡死，無法立刻協助男子脫困，消防隊當下決定採取緊急措施，將男子與機器一同送醫，以確保傷者能夠儘速獲得醫療照護，穩定其生命徵象是首要之務。

事後，消防隊也另外派遣了分隊的人員前往醫院，協助進行攪拌機的拆解工作。目前，受傷的男子已經被送抵醫院接受治療，送醫時意識尚屬清楚。而事故發生的具體原因，以及詳細的狀況，還有待相關單位深入調查後才能確定。



 **小結：**

在高中職和大專院校常見校園傷害中，被切割、夾捲事件時有所聞，其中夾捲意外若情形嚴重，易造成手部的永久傷害。為避免發生意外，建議校園應確實教導學生於實驗、實習場所操作機台時，按照正確之步驟進行，並於先前要求學生通過制度化的安全教育訓練。使學生具備足夠的危害預防意識，未來在進入工作場所後，能有正確觀念，避免工安意外的發生。

中時 新聞網<https://reurl.cc/9WX5M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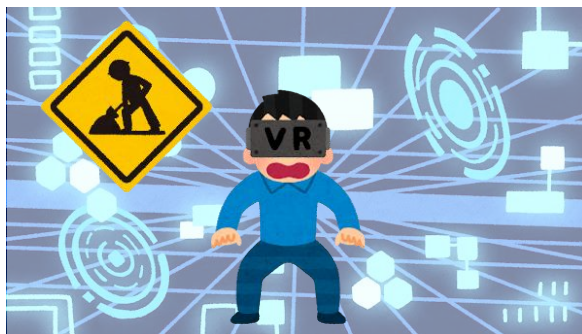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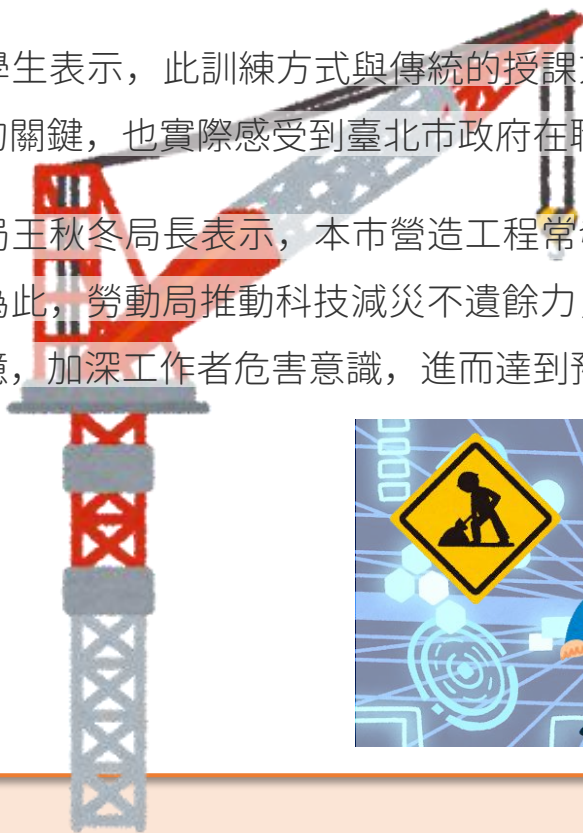
用科技預防災害 北市職安模擬訓練打造沉浸式學習

2026/01/22

近年職場安全議題備受關注，職業災害如何預防，不只考驗制度，也考驗教育方式。雙北轄區多所大學法律系學生，21日受臺北市政府法制局邀請，參訪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實地體驗「多體感延伸實境職安模擬訓練場域」（下稱職安模擬訓練），了解職安教育如何透過科技「做中學」。

不少學生表示，此訓練方式與傳統的授課方式截然不同，透過模擬高風險作業情境，更能理解職業災害發生的關鍵，也實際感受到臺北市政府在職安教育上導入科技、強化預防的用心。

勞動局王秋冬局長表示，本市營造工程常發生施工架、屋頂、開挖、起重機、局限空間及感電等作業危害，為此，勞動局推動科技減災不遺餘力，將人工智慧科技導入營造業，並輔以職安模擬訓練，深化訓練記憶，加深工作者危害意識，進而達到預防職業災害發生的效用，逐步促進職場安全衛生文化。



用科技預防災害 北市職安模擬訓練打造沉浸式學習

2026/01/22

勞檢處何洪丞處長表示，職安模擬訓練113年8月啟用，並於114年底前完成職安模擬訓練的擴充及優化，同時增設局限空間、起重機、露天開挖、鋼筋綁紮、吊掛、電焊、太陽能屋頂等作業體驗，且該訓練將納入勞檢處115年各類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讓更多高風險作業工作者參與，期望透過沉浸式教育訓練，提升勞工危害辨識能力，打造永續安全健康的職場環境。



小結：

近年來職安議題廣受社會關注，對於如何防範職災也是教育的重要課題。隨著科技發展，科技化方式減災也逐漸成為主流討論聲音。勞檢處於113年8月啟用工作場所模擬訓練，透過多體感延伸實境之職安模擬訓練，使學生更易理解與記憶，教育方式也有別於傳統授課，更貼近實務且具情境感。校園可推廣政府提供的科技資源，並透過參訪、合作課程方式，讓學生在實際實習或工作場所操作時，熟記正確操作方法，減少傷害發生率



<https://reurl.cc/vE1eDa>



健康「心」生活！

115年續推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

2026/01/08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

115年度 15-45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

1.查詢:
至方案網站查詢
合作機構名單



2.預約:
逕洽合作機構
預約本方案諮商服務
(部分機構提供通訊諮商服務)

3.準備:
準備身分證明文件

4.諮商:
接受諮商服務

衛生福利部「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自113年8月1日上路以來，提供15歲至45歲民眾每人3次免費心理諮商，截至今（114）年10月底已逾8萬人、超過20萬人次使用，參與合作機構數由113年8月523家成長至今有616家。明（115）年將投入近3.5億元持續推動，鼓勵勇於將「心苦」說出口，邁向健康「心」生活。

為了回應社會變遷下，青壯世代在面對學業、工作、人際關係與家庭責任時所遭遇的心理健康挑戰，衛福部115年將持續結合全國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及精神科醫師，提供15歲到45歲本國籍民眾或持有健保卡的外籍人士，每人3次免費心理諮商，鼓勵青壯世代主動聆聽自己內心的聲音，並且在遭遇各種心理迷惘與困擾時，勇於向專業人員尋求協助，以維持身心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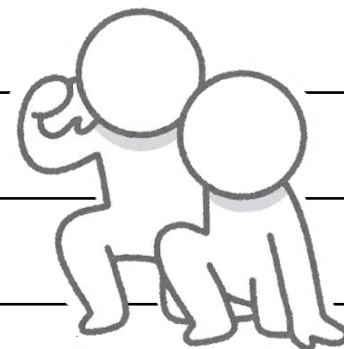
健康「心」生活！

115年續推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

2026/01/08

衛福部提醒，113至114年曾使用「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的民眾，115年可以再次使用，4步驟快速上手預約、接受服務：

- | | | |
|---|-----------|--------------------------------|
| 1 | 查詢 | 至方案網站「青壯年的心有我傾聽」查詢尚有名額之合作機構名單。 |
| 2 | 預約 | 逕洽合作機構預約本方案諮商服務。 |
| 3 | 準備 | 準備身分證明文件。 |
| 4 | 諮商 | 接受諮商服務。 |



為便利民眾查詢本方案合作機構，本部已建置專屬網站「青壯年的心有我傾聽」，並提供地圖索引，讓民眾可以視覺化查詢就近合作機構，提升獲取資訊的便利性。



附件 115年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

<https://www.mohw.gov.tw/Public/Images/202601/0582601091021b6459.jpeg>

小結：

因應社會環境快速變遷，青壯世代在學業、職涯發展與人際互動等面向所承受的心理壓力日益增加，心理健康議題逐漸受到重視。衛福部因此推動心理健康支持方案，顯示政府欲及早介入心理健康並維持之決心。校園作為學生高度集中的生活與學習場域，可配合相關政策，扮演心理健康教育與支持資源宣導的要角。學校可透過新生訓練、輔導室制度與校內數位平台，主動推廣相關資源與求助管道，營造願意傾聽與支持的友善校園氛圍，鼓勵師生在面臨心理壓力或情緒困擾時，適時尋求專業協助。透過持續且正向的宣導與教育，協助校園成員建立正確的心理健康觀念，促進身心平衡與校園整體健康。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

<https://reurl.cc/ep86D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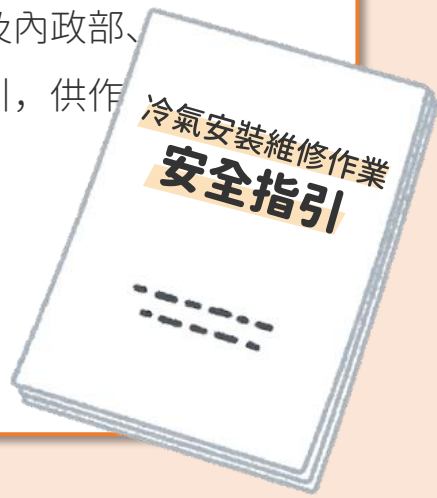
2026/01/05

墜落風險不容忽視，強化從業人員安全防護 勞動部發布「冷氣安裝維修作業安全指引」

墜落風險不容忽視，勞動部發布「冷氣安裝維修作業安全指引」，強化從業人員安全防護

為提升冷氣機安裝及維修作業安全，勞動部發布「冷氣安裝維修作業安全指引」，針對冷氣安裝與維修各階段作業，系統性分析工作環境特性、作業危害因子及實際職災案例，並結合現場實務經驗，逐步說明安全施工程序與防護要領，強化業者及從業人員安全意識及防災能力。

職安署表示，統計近10年勞工從事冷氣機安裝及維修作業共發生30件重大職業災害，造成30名勞工死亡，其中墜落為主要災害類型佔將近7成，且冷氣機安裝工程多由微型企業或自營業者承作施工，資源不足又缺乏危害意識，讓勞工暴露於高度的墜落風險，造成職業災害發生。為強化作業安全，職安署邀集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及內政部、經濟部等相關部會與勞動檢查機構等，進行多次研商，訂定適合實際需要之作業安全指引，供作業人員遵行，以維護其生命安全。



墜落風險不容忽視，強化從業人員安全防護 勞動部發布「冷氣安裝維修作業安全指引」

2026/01/05

職安署強調，該指引係彙整各界實務經驗作法訂定，除促請業者應參照建立風險管理機制，確實做好相關防護設施及使用安全防護具外，後續將規劃辦理冷氣機安裝及維修作業人員安全宣導、教育訓練等措施，以確保人員作業安全。

小結：

勞動部於1/15發布「冷氣安裝維修作業安全指引」，詳細說明施工時之安全程序及防護措施要領。據其資料統計，114年全產業重大職災死亡人數為251人，較前年減少36人，其中營造業的職災死亡人數下降最多，惟傷亡原因仍以墜落為主，比例高達67%（70人）。校園內亦有需安裝及維修冷氣室外機之需求，勞工在高樓層校舍進行作業時，需具備足夠危害意識。校園需確保工人實施高處作業時，有設置工作台，使工人穿戴安全帶、安全帽等護具，並於先前確實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可參考勞動部之指引，逐條檢視並實施須注意的事項，以有效預防墜落意外發生。



<https://reurl.cc/Z27r86>





環保新聞

1. 加強資源循環場域消防管理 守護公共安全
2. 元宵平溪天燈節 新北永續環保天燈試放展現校園創新成果



加強資源循環場域消防管理 守護公共安全

2026/01/26

花蓮縣環保局自108年起與消防局針對轄內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者、各鄉鎮市公所貯存場等，辦理聯合環保暨消防安全訪視。又因近年火災事件頻傳，訪視對象擴大至收受具火災風險材質之公私立廢棄物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設有貯存場及轉運站之清除機構等，進行全面盤點場域消防安全，降低火災發生風險。

花蓮縣長徐榛蔚表示，資源循環場域人員於收受、貯存廢棄物過程中，常因夾雜易燃物、電氣設備老舊或人為疏忽，導致火災風險升高。呼籲場域人員應加強場內防火管理，包括落實收受物品篩檢機制、強化員工防火教育、定期檢測電力設備及線路安全，並可增設火警偵測設備及熱顯像儀，以即時掌握異常狀況，保障作業人員生命及財產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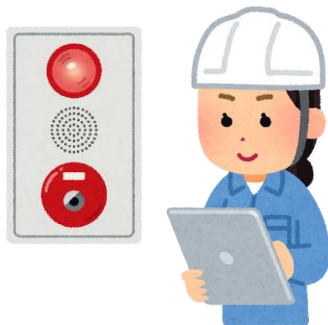
加強資源循環相關業者之消防安全管理認知
(圖／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為提升轄內資源循環相關業者之消防安全管理認知，花蓮縣環保局每年辦理消防安全講習與演練，說明廢棄物堆置場所應設置之消防設備、防範火災及火災發生時之應變作為，並邀請專業人員進行實務經驗分享與演練操作，強化業者防災意識及應變能力。

同時，針對收受廢鋰電池等具高風險廢棄物之單位，亦將加強分類貯存與安全管理之輔導，預防熱失控或引發火災之情形，全面提升本縣資源循環場域安全管理。

花蓮縣政府表示，為守護公共安全的決心，也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第11項「永續城鄉」及第8項「合適的工作與經濟成長」，透過強化產業安全與災害韌性，建立健康、安全、永續的工作與生活環境，打造本縣綠色資源循環之安全典範。



花蓮縣環保局與消防局聯合辦理環保暨消防安全訪視
(圖／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全面盤點場域安全，降低火災發生風險
(圖／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 小結：

在常見校園意外事故中，每年皆有因垃圾或廢棄物分類或堆置不當、悶燒而引發火災的案例，顯示校園存在潛在災害風險。無論是一般場所或實驗室的廢棄物，若未確實分類與妥善丟棄，都可能成為火災來源。建議學校應重視垃圾與廢棄物之分類、暫存與清運管理，避免長時間堆置可燃或具熱失控風險的物品，並加強教職員工及學生的防火觀念，以有效降低校園火災及職業災害風險，營造安全健康的學習與工作環境。



<https://reurl.cc/7Eoad>



加強輔導廢鋰電池貯存與安全管理
(圖／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加強輔導廢鋰電池貯存與安全管理
(圖／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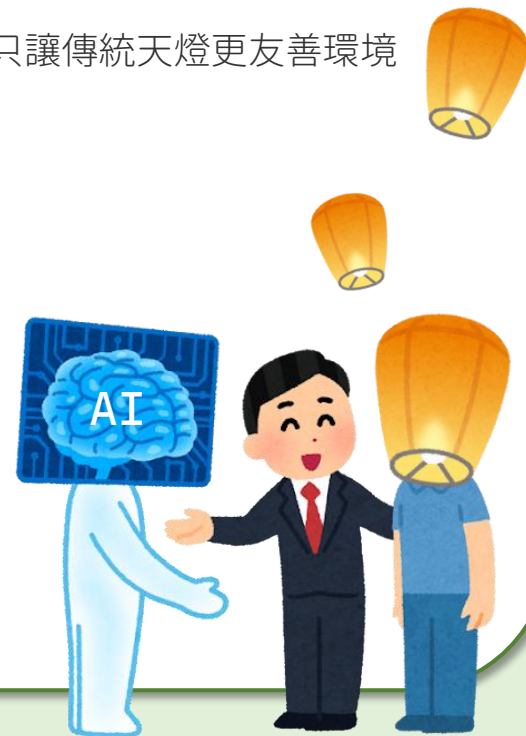
元宵平溪天燈節

新北永續環保天燈試放展現校園創新成果 2026/03/03

適逢元宵節，「2026新北市平溪天燈節」第二場活動將於今（3）日晚間在十分廣場登場，其中最受矚目的亮點，是同步施放由十分國小攜手金山科技中心研發的「改良式環保永續天燈」。這款永續天燈透過AI輔助設計與材料革新、並取得經濟部新型專利，可降低施放後對山林環境的負擔，讓文化傳承與生態保護得以並行，為百年祈福傳統注入永續新思維。

呼應聯合國「永續城鄉」與「氣候行動」的永續發展目標（SDGs），不只讓傳統天燈更友善環境

教育局表示，傳統天燈施放後的竹架與鐵絲殘留物，長期增加環境清理壓力。十分國小師生團隊回應在地需求，在金山科技中心協助下導入AI優化結構設計與材料測試，研發出更能充分燃燒、減少殘留物的環保永續天燈。這項跨校成果呼應聯合國「永續城鄉」與「氣候行動」的永續發展目標（SDGs），不只讓傳統天燈更友善環境，也讓孩子在真實議題中動手解決問題，把課堂所學轉化為守護家鄉的行動。





淨零城市展來賓肯定學生融合文化保存與環境永續之創新表現。
(圖/新北市教育局提供)

小結：

每逢元宵節，許多民眾會前往平溪放天燈，感受節慶氣氛。然而天燈施放後的廢棄物常殘留各地，造成環境負擔。近年來，越來越多學校開展環境永續相關的實踐活動，讓學生透過設計、測試與操作，從實作中理解永續的重要，也將課堂所學轉化為實際行動。為讓校園有效推動環保，建議除了日常宣導外，學校也可提供機會鼓勵創新與研究，例如結合科技課程改良校園用品材質，或針對能源使用進行調查與改善。當學生從問題出發，動手實驗並不斷改進，就能培養解決環境議題的能力，使校園成為創新實踐的基地，為永續未來打下基礎。





安衛/環保法規修改

1. 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條文
2. 勞動部預告「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 修正「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對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補（捐）助要點」



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條文

2026/01/21 [勞動部]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500003951號令修正
公布第 29、66、69 條條文

第 29 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或申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貸款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保險給付或貸款本金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被保險人已領取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應繳還而未繳還者，保險人得以其本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之保險給付扣減之。

被保險人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貸款本息者，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保險給付時逕予扣減之。

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條文

2026/01/21 [勞動部]

本保險之保險費、滯納金及前項未償還之貸款本息，不適用下列規定；

貸款本息並溯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施行：

- 一、公司法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
-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
- 三、破產法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
- 四、其他法律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

第四項及第五項有關扣減保險給付之種類、方式及金額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人應每年書面通知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貸款本息之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積欠金額，並請其依規定償還。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未繳清保險費及滯納金之事實者，應適用第六項規定，保險人並依第十七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暫行拒絕給付；經繳清欠費後，保險人應依規定發給。

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條文

2026/01/21 [勞動部]

第 66 條

勞工保險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創立時政府一次撥付之金額。
- 二、政府撥補之金額。
- 三、當年度保險費及其孳息之收入與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
- 四、保險費滯納金。
- 五、基金運用之收益。
- 六、其他財源挹注及相關收入。

前項第二款政府撥補之金額，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政府財政及本保險財務狀況，每年編列預算撥補之；遇當年度保險費收入少於保險給付支出之情形，中央政府應有適當經費撥入或補助。

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條文

2026/01/21 [勞動部]

第 69 條

勞工保險之財務，由中央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

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檢討本保險財務。

法令修改
01

完整條文連結：

<https://reurl.cc/xW07DL>



勞動部預告「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026/01/20 [勞動部]

勞動部公告

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

勞動福3字第1140153896號

主 旨：預告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

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 二、修正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七條。
- 三、「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勞動部預告「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026/01/20 [勞動部]

四、本案係為強化雇主落實法遵之義務，確保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者之提繳權益，及勞工、未成年遺屬及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權益，且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無關並已依法踐行諮商利害關係人意見之程序，爰有關公告周知之期間，擬縮短為30日。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
- (二) 地址：104472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9樓
- (三) 聯絡人：謝視察
- (四) 電話：02-85902782
- (五) 傳真：02-85902812
- (六) 電子郵件：elinor@mol.gov.tw

部 長 洪申翰

完整條文連結：

<https://reurl.cc/0aKaDo>



修正「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對民間團體、 傳播媒體及學校補（捐）助要點」

2026/01/21 [勞動部]

- 一、為鼓勵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配合推動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施政目標，辦理相關活動或計畫，藉以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永續健康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署相關單位對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之補（捐）助預算之執行及管考作業，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環境部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及本補（捐）助要點規定辦理。
- 三、補（捐）助對象：凡從事公益之社會團體、財團法人、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活動或計畫者。

修正「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對民間團體、 傳播媒體及學校補（捐）助要點」

2026/01/21 [勞動部]

四、補（捐）助條件：

（一）每一申請單位，本署每年以補（捐）助一次為原則。但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或施政重點之活動或計畫（以下簡稱重要政策活動或計畫）者，不在此限。

（二）同一活動或計畫，業經環境部以各環境保護基金經費補（捐）者，本署不再以相同來源經費補（捐）助。

五、補（捐）助活動或計畫類別：

（一）重要政策活動或計畫。

（二）與化學物質管理相關之研習、研討會、工作坊、觀摩會、廣播電視節目及網路電子報等主題式動靜態活動或計畫。

（三）與化學物質管理相關之國際交流活動或計畫。

（四）其他與化學物質管理相關之主題式動靜態活動或計畫。

修正「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對民間團體、 傳播媒體及學校補（捐）助要點」

2026/01/21 [勞動部]

六、補（捐）助方式及應備文件：

（一）本署補（捐）助方式：

- 1.受補（捐）助單位主動申請：辦理重要政策活動或計畫者，申請單位應於活動或計畫辦理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為原則。
- 2.本署公開徵求：辦理前點（二）至（四）之活動或計畫者，申請單位應依本署訂定年度施政重點項目規劃之主題及規定時間提出計畫書；本署每年得視經費額度彈性調整公開徵求次數。

修正「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對民間團體、 傳播媒體及學校補（捐）助要點」

2026/01/21 [勞動部]

(二) 申請單位應訂有完整之活動或計畫，其應備文件如下：

1.計畫書部分：

- (1) 名稱。
- (2) 目標或活動宗旨。
- (3) 辦理時間。
- (4) 舉辦地點。
- (5) 主（協）辦單位。
- (6) 參加對象及預估人數。
- (7) 內容（包括辦理方式、活動流程）。
- (8) 分工事宜（包括人員編組）。
- (9) 預期成果。
- (10) 經費預算（包括全部經費內容及明細、自籌經費及向各機關預申請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修正「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對民間團體、 傳播媒體及學校補（捐）助要點」

2026/01/21 [勞動部]

2.申請單位基本資料部分：

- (1) 單位名稱（須為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
- (2) 人力概況。
- (3) 重要事蹟。
- (4) 曾經辦理之相關活動或計畫（包括時間、地點、合作單位及成效）。
- (5)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

3.檢附蓋有印信（須與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修正「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對民間團體、 傳播媒體及學校補（捐）助要點」

2026/01/21 [勞動部]

七、作業程序及審查原則：

（一）作業程序：

1.受補（捐）助單位主動申請辦理重要政策活動或計畫：依活動或計畫內容分別由本署相關單位承辦，本署相關單位得依（二）審查原則經審查通過及簽報核定後執行。

2.本署公開徵求辦理第五點（二）至（四）之活動或計畫：

（1）由本署收件窗口統一收件，依活動或計畫內容分別由本署相關單位辦理初審，並於完成初審後提送專家學者組成之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審查。

（2）本署相關單位應就專案小組同意補（捐）助案件，辦理核定、結報及督導等後續事宜。

（二）審查原則：

1.活動或計畫內容應符合本署施政目標。

2.審查項目應包括活動或計畫名稱、內容及執行方式之可行性、有效性、合理性、延續性、影響性及經費摺節有效等原則。

3.通過審查之申請案件不足者，該次受補（捐）助金額之總額得低於公開徵求金額之上限。

修正「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對民間團體、 傳播媒體及學校補（捐）助要點」

2026/01/21 [勞動部]

八、補（捐）助經費用途及使用範圍：

（一）本署以部分補（捐）助為原則，並得指定計畫書內補（捐）助或不補（捐）助之項目。但配合環境部、本署或相關部會之化學物質管理相關計畫或政策而急需辦理之事項或邀請相關單位辦理之活動，及本署主動規劃補（捐）助之活動或計畫，得採全額補（捐）助，不受補（捐）助金額限制。

（二）補（捐）助經費限於經常性支出（不含資本門），包括講師鐘點費、研習手冊印製、材料費、租車費、國內差旅費及其他辦理活動或計畫所需之費用擇項補（捐）助。但獎品、紀念品、制服、人事費及行政管理費不予補（捐）助。

（三）依本署公開徵求之申請案件，其補（捐）助額度依專案小組審議決定。

修正「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對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補（捐）助要點」

2026/01/21 [勞動部]

九、受補（捐）助單位申請撥款及結報程序：

（一）受補（捐）助單位應依本署補（捐）助經費處理注意事項之有關規定申請撥款。

（二）受補（捐）助單位應確實按照本署核定之補（捐）助計畫書、活動或計畫內容及經費編列項目執行。

（三）受補（捐）助單位應於活動或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至遲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報工作成果報告，並依本署補（捐）助經費處理注意事項之有關規定辦理補（捐）助項目各項憑證結報事宜。

（四）受補（捐）助單位之受補（捐）助金額達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採購程序時，應通知本署派員監辦。受補（捐）助單位接受本署及其他機關補（捐）助辦理同一採購者，以受各該機關補（捐）助總額為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稱之補（捐）助金額。

（五）受補（捐）助單位辦理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該補（捐）助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修正「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對民間團體、 傳播媒體及學校補（捐）助要點」

2026/01/21 [勞動部]

十、受補（捐）助活動或計畫之執行期間因故變更、延長者，受補（捐）助單位應事先報請本署核備後變更或延長之，且延長執行期間不得跨年度。

十一、受補（捐）助活動或計畫之督導考核：

（一）本署得隨時派員抽查受補（捐）助活動或計畫之辦理情形，受補（捐）助單位不得拒絕。

（二）受補（捐）助單位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虛偽浮報或有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等情事者，本署除得追回該部分補（捐）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三）受補（捐）助單位未依第九點規定完成活動或計畫之經費結報及成果報告者，本署得停止補（捐）助三年。

（四）受補（捐）助單位之補（捐）助金額達該活動或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補（捐）助案件執行過程及成果，未經本署同意，原則禁用 DeepSeek AI 服務。如有違反情事，本署除得追回該部分補（捐）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三年。

修正「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對民間團體、 傳播媒體及學校補（捐）助要點」

2026/01/21 [勞動部]

十二、受補（捐）助單位執行計畫或活動期間，相關之海報、印刷、文宣應有「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補助」字樣，且非經本署同意，不得逕行標示本署為主（協）辦機關。

[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pdf](#)

完整條文連結：

<https://reurl.cc/WbLGKk>





相關文章

1. 大專校院實驗室/實習工場與高溫接觸之災害防止策略



大專校院實驗室/實習工場與高溫接觸之災害防止策略

親愛的校園師生與實驗室管理夥伴們，



在學術探索與專業實作的過程中，實驗室與實習工場是培育體驗與創新精神的搖籃，但其中潛藏的安全風險亦不容忽視。安全不應僅是口號，而是每一位師生在進行實習時，最自然且優先的考量。本期專欄特別針對114年下半年(第三及四季)「高溫接觸」專題，從案例分析、法規落實到預防策略論述，期與各位共同築起校園安全的防護網。

“從校園歷史災害案例中汲取經驗與智慧，避免親身經歷與重蹈覆轍。”



一、114年第三、四季高溫接觸事故概況分析

根據114年下半年校安通報統計，實驗與實習場所的第三季及第四季事故分別有52及87件，其中「與高、低溫接觸」各佔了14件(27%)及17件(20%)，僅次於被切、割、擦傷災害類別(33%)，位居災害類別第二名。在高溫接觸事件中，不同學制間呈現明顯的消長與特性差異，其特性如下：

1. 學制與傷害分布：第三季事故集中於高中職8件（57%），**主要與餐飲、家政及工科實習課程進入核心操作階段有關**。傷害程度多為輕傷，但中度傷勢比例不低，顯示專業設備操作的潛在風險高。而第四季發生在國中的案例由 3 件暴增至 10 件(20%增至59%)，成長幅度驚人。特別是臺中市居仁國中與高雄市旗山國中，在短時間內密集發生類似案件（焊接燙傷），呈現顯著的群聚效應。這似乎反映出**學期末實作作品趕工、空間過於擁擠或單一教學現場管理疲勞的警訊**。
2. 事故媒介焦點：事故媒介物陳現出傳統熱源與專業器材的雙重威脅。在**生科實務（焊接器材）中，以「焊槍（焊鐵）」為大宗**。這類器材體積小、熱度集中，學生在放置、取用或多人在同一桌面操作時，極易因碰撞或誤觸焊槍高溫前端而受傷。**餐飲與食品加工（熱液/油脂）中，則包含熱開水、高溫糖漿及濃湯**。值得注意的是「壓力引發的噴濺」（如將熱湯放入果汁機攪拌），這類案例造成的傷害面積可能廣且深。理化與通用加熱（基礎熱源）中，瓦斯爐、酒精燈、

加熱後的玻璃器材（如燒杯、玻璃管），這類事故多發生在實驗結束後的「移取」或「收拾」階段，因忽略餘熱而導致燙傷。



3. 關鍵風險行為：透過行為分析發現學生行為不單純是「不小心」，事故背後可能隱含著共通的高風險行為模式。例如：

- A. **認知失誤（注意力分散）**：在操作焊槍或熱捲棒時，與同學交談或因環境嘈雜而分心，導致手部移動路徑觸碰到高溫表面。
- B. **程序省略（違反 SOP）**：為了求快或方便，未冷卻即進行攪拌（如熱湯噴濺案）、未妥善固定發熱器材，或未依照規定使用夾具移取加熱中的玻璃器材。
- C. **危害預測能力不足**：學生（特別是國中生）對於「餘熱」與「液體在密封容器受熱產生壓力」的物理預測能力較弱，導致在處理高溫物體時缺乏安全距離。
- D. **環境干擾**：實驗桌空間不足、電線交錯，導致學生在動作過程中因碰撞而觸碰熱源。



(註：AI產製圖像)

4. 建議防制作法(行為安全觀點)：為有效預防高溫接觸事件，首先，對**所有高風險操作**（如熱油、焊槍、瓦斯爐等）**強化SOP訓練**，並落實設備檢查機制；其次，應**嚴格規範實驗區紀律**，於熱源周圍設立物理/視覺警示區以確保安全距離；最後，必須**強制學生佩戴與檢查防護具**，並加強安全倫理教育，以消除因注意力不集中、操作不當或玩鬧所導致的意外行為。



(註：AI產製圖像)

二、法規視角與案例學習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校方與老師應落實各項設施配置以防止師生發生灼燙傷，以下整理與案例相關之重點法條對照一覽表(如表1)。

表 1 114年下半年校園「與高溫接觸」案例與法規摘要一覽表

法規條次	核心內容	災害案例摘要	防護建議
第22條	有接觸機械、器具或設備之高溫熱表面引起灼燙傷之虞時， <u>應設置警示標誌、隔熱等安全設施。</u>	學生操作焊槍、烙鐵或處理加熱中的玻璃管、帶電線路時，不慎觸碰高溫表面受傷。(居仁、旗山國中多起案例)	【隔熱與標示】 對高溫管路、烘箱或加熱板，應加裝隔熱材。穩固焊槍安全支架，並於桌面黏貼耐熱隔熱墊，劃定「高溫作業警戒區」或貼上明顯「高溫危險」警告標誌。
第169條	加熱裝置等高熱設備應有防火構造，並與建築物或可燃物 <u>採取必要隔離。</u>	實習課操作瓦斯爐點火不當引起閃燃，或使用噴燈加熱水管時，物件碰觸旁人導致燙傷。	【空間隔離】 明火設備應與化學品、酒精或易燃資材保持安全距離，防止點火瞬間火勢蔓延。

表 1 114年下半年校園「與高溫接觸」案例與法規摘要一覽表

法規條次	核心內容	災害案例摘要	防護建議
第183條	處置大量高熱物之作業場所，為防止溢出引起灼傷，應採 <u>防範措施並佩戴防護具</u> 。	實習移動熱水、熱油或糖漿時，因容器掉落或不慎潑灑，，或使用果汁機攪拌高溫熱濃湯，導致高溫液體大面積噴濺傷人。	【防濺與防護具】 處理高溫液體應使用穩定之盛裝器具，並穿戴耐熱圍裙、長袖衣物與全罩式面罩。(評估配戴全臉式防護面罩而非僅護目鏡)
第285條	高溫操作場所應置備適當之 <u>防護具</u> ，使師生確實使用。	學生於老師說明前，因好奇或操作不熟練徒手調整酒精燈或加熱器材，導致指尖紅腫水泡。	【監督確實穿戴】 實驗前須檢點防護具狀態。教師應確保師生在接觸高溫區前已「正確」戴上隔熱手套。
第304條	設置發散大量熱源之爐灶時，應設置 <u>局部排氣或換氣裝置</u> 。	長時間於封閉實習室使用多台加熱設備，導致環境高溫、學生因不適而導致操作失誤。	【排熱通風】 確保通風與局部排氣系統有效運轉，降低環境熱負荷，預防人員因熱負荷衍生疲勞而發生意外。

三、災害防止策略 (控制階層的全面防護)

為有效控制高溫接觸危害，建議依據「危害控制階層」順序進行規劃。

1. 本質安全與危害取代 - 源頭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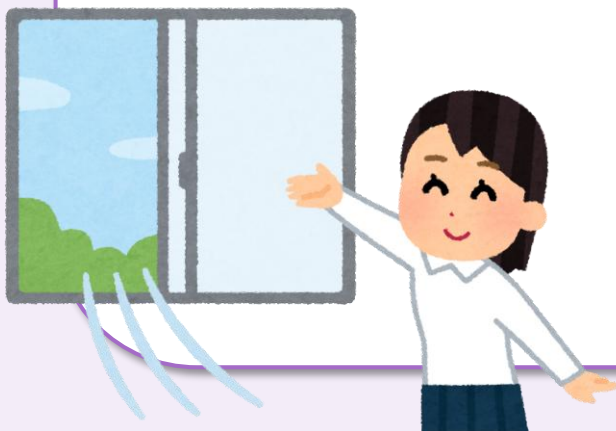
A. 更新安全設施或減少高溫接觸之危害暴露

2. 工程控制 - 確認安全

A. 設備防護：加熱設備應具備自動切斷電源或氣源的機制，並在熱表面加裝防護網。

B. 環境降溫：強化實驗室通風，配置有效運轉的局部排氣系統。

C. 優化工具：選用具備自動斷電功能或手柄隔熱效能最佳的焊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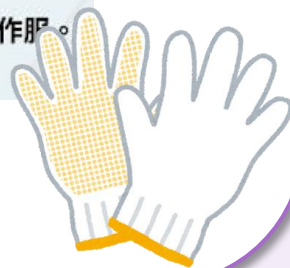
3. 管理控制 - 強化風險意識與監督

- A. **標準作業程序**：將「點火前檢查」、「移動熱物間隔距離」等關鍵步驟列入SOP。
- B. **教育訓練**：教師應於實驗前進行「風險評估說明」，指導學生保持安全角度與距離，避免高溫接觸。
- C. **事故案例分享會**：針對發生群聚事故的學校，應召集學科教師進行案例檢討，修正教學現場的空間配置與管理等事項。
- D. **緊急應變**：明確規範燙傷後「沖、脫、泡、蓋、送」流程，若發生燙傷，應立即以冷水沖洗15-30分鐘，並做傷口必要處理。



4. 個人防護具(PPE) - 最後一道防線

- A. **確實穿戴**：進入高溫作業區必須強制穿戴符合規格的隔熱手套、面罩及工作服。(多起臉部燙傷案例皆顯示防護眼鏡不足以應對噴濺)
- B. **定期檢點**：防護具應定期檢查其性能，發現破損（如手套變薄或焦黑）應立即更換。



四、結語

大專校院與各級學校的實驗室管理者，必須具備從數據中看見風險的能力。意外常潛藏於行為疏忽，本文透過對114年下半年數據的分析，提醒各校針對「高溫接觸」災害，應優先強化環境設備防護與人員安全意識培訓，讓每位師生都能在安全的環境下適性發展與追求卓越。

「安全，是從觀察細微的徵兆開始；預防，則是為了不讓錯誤重演。」

教育部關心您的實驗/實習安全